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嫻樺
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vvhana10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考字第1050510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51027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於服研發替代役期間，均具役男身分且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人員，得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，並不參加考績（成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5年6月13日部銓四字第1054093551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兵役法及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，所稱兵役，為軍官役、士官役、士兵役、替代役，替代役之類別區分為一般替代役、研發替代役與產業訓儲替代役。復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該部90年5月31日90銓五字第2031377號書函規定，公務人員入營服替代役或補充兵役屬兵役法所稱兵役之一種，其相關權利亦比照服義務兵役人員，得適用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。又查銓敘部90年7月27日90銓五字第2044255號令規定，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，自91年1月1日起不得參加考績（成）。





裝

三、爰此，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期間，具役男身分且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人員，依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意旨，允宜准予辦理留職停薪，俾確保其法定權益。參照前開銓敘部90年5月31日函及90年7月27日令規定，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期間得適用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，並不得參加考績(成)。

四、檢附銓敘部105年6月13日部銓四字第1054093551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

訂

線

